關連交易

豁免遵守公佈、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

董事服務合約

於2008年6月1日,Vast Base (於2008年5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)與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各自訂立為期兩年的顧問協議,據此,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同意提供顧問服務予Vast Base,而Vast Base同意支付顧問費用予彼等各方作為回報,顧問費用分別相當於Vast Base於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1%及0.5%。由於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為Vast Base的董事,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。故此,倘本公司於當時已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,則該等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。

以上顧問協議已於2009年1月19日終止,而於同日,Vast Base與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各自訂立董事服務合約,條款與該等顧問協議大致相同。該等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四個月,於2009年2月1日開始並於2010年5月31日屆滿,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。

根據該等服務合約,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各自享有年度袍金,分別相當於Vast Base於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1%及0.5%。首年袍金將按Vast Base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收入計算,並預期於2009年3月支付。

陳錕偉先生及Choo Peng Hung先生的服務合約屬於上市規則第14A.31(6)條項下的董事服務合約,獲豁免遵守公佈、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亦已訂立屬於上市規則第14A.31(6)條項下的服務合約,獲豁免遵守公佈、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有關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,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內「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3.董事服務合約詳情」一節。

顧問協議

於2008年1月1日,本公司附屬公司Chance Best與麥文耀先生訂立顧問協議,據此,麥文耀先生同意提供顧問服務予Chance Best,而Chance Best同意支付顧問費用予麥文耀先生作為回報。麥文耀先生應本集團要求,於2008年11月10日不再是Chance Best的董事,原因是本集團屬意在董事會層面取得當時已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Chance Best的全部控制權。然而,由於彼於過去12個月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,故上市後,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,該顧問協議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。

關連交易

該顧問協議為期兩年,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並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,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。根據該顧問協議,麥文耀先生可享有Chance Best於一個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1%的顧問費用,而首筆顧問費用將按Chance Best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計算。該筆款項預期於2009年3月支付。為遵守上市規則,該顧問協議於2009年1月1日作出修訂,使每年應付的最高顧問費用金額為每年700,000港元。此乃按麥文耀先生每年帶來的客戶預期作出的最低採購數額計算。

根據年度上限的金額,該顧問協議獲豁遵守免上市規則第14A.31(2)條項下的公佈、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。

董事對上述關連交易發表的意見

董事(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)認為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已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中按公平商業條款進行,交易條款公平合理,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,而本節披露的各項有關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乃公平合理。

已於上市前終止的關連交易

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時間及截至200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,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2008年8月31日擁有尚未運用的銀行融通金額總計達到29,006,760港元,董事Lee拿督就此已向銀行作出擔保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所有此等擔保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。

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,概不存在須遵守公佈、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。 本公司亦預期在緊隨上市後不會有任何此等關連交易。